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DO HUY HOANG (中文名：杜輝煌)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3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DO HUY HOANG（中文名：杜輝煌）就本案全部犯行已經認罪，且在臺有固定居所，目前已聯絡女友而有資力負擔保釋金，如停止羈押願返回原工作處所繼續工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羈押期間，其本人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受羈押之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同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法院自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以及同條例4條
02 第2、3項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由本院受命法官於
03 民國113年8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嫌上開犯罪嫌疑重
04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
05 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在
06 案。

07 (二)被告固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而：

- 08 1.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起訴書及卷內各項證據可資佐證，
09 且業據本院審理而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因此其
10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以及同條例4條第2、3
11 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自可認定。
- 12 2.經本院函詢被告在臺任職之永信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永信公司），永信公司函覆略以：被告因涉犯本案而持續
14 曠職，已陳報勞動部，並經勞動部早先於113年5月30日廢止
15 其聘僱許可等語，此有永信公司回函暨附件之勞動部113年6
16 月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138598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7 65頁）。由此可知，被告作為外籍人士，接下來已無可能在
18 臺合法工作，則其往後經濟來源為何、是否能夠繼續負擔房
19 租，從而遵期到庭接受後續刑事訴訟追訴程序，均生疑問；
20 對照其本案所犯乃最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自有
21 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
- 22 3.另外，被告本案參與販賣之毒品次數並非單一，對象也不在
23 少數，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綜合以上，
24 被告本案之羈押原因，始終存在。
- 25 4.至就繼續羈押之必要性以言，被告雖承認犯罪，但於本院審
26 理中，依然對警方所扣得之毒品來源與歸屬供述反覆、避重
27 就輕（見本院卷第372頁、第384頁），可見其依然抱持脫免
28 心態，未能完全坦然面對自己行為。在此情形下，可認被告
29 主觀上對於刑事追訴審判仍不免懷有僥倖之情，亦不排除有
30 可能再次遂行類似犯行以謀求生計；而同時對照被告本案犯
31 行，屬於國家嚴厲打擊之重罪，目前尚未判決確定，則參酌

01 比例原則與國家司法有效性之行使、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維
02 護，再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可認被告
03 羈押之必要性迄未有所變動，甚至可謂比本院審理前更加強
04 烈。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今應認均仍存
06 在，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低之方式替代羈押；
07 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存在。從而，
08 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12 法 官 郭哲宏

13 法 官 翁禎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彭姿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